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及造冊事宜，特設置「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 審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 審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若為審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學員教師資格，則由推廣教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審查申請另一類科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 審查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等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若因辦理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學員之教師資格審查，則前項教育學院院長改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p> <p>一、 審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二、 審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若為審查本校<u>推廣教育中心</u>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學員教師資格，則由<u>推廣教育中心</u>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三、 審查申請另一類科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四、 審查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p> <p>一、 審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二、 審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若為審查本校<u>推廣部</u>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學員教師資格，則由<u>推廣部</u>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三、 審查申請另一類科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四、 審查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者之教師資格：本委員會審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教師證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p>	<p>修正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等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p> <p>若因辦理本校<u>推廣教育中心</u>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學員之教師資格審查，則前項教育學院院長改由<u>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等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p> <p>若因辦理本校<u>推廣部</u>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學員之教師資格審查，則前項教育學院院長改由<u>推廣部部主任</u>。</p>	修正組成人員之單位及職稱。